

关于上海驰佳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驰佳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驰佳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朱丽贞；联系电话：1391627920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五莲路 1717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1 日